

##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超先生、俞珂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我们认为马超先生、俞珂白先生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锋先生、王琴女士、陈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我们认为孙锋先生、王琴女士、陈欣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东

---

陈群

---

赵继平

2020 年 6 月 9 日